

【港口物語】基隆市「基隆港」幼童繪本徵選簡章

壹、活動目的：

港口，是地球上不同陸地之間的聯繫窗口，經由船舶把世界帶進來、帶出去。除了大船，還有哪些關於港口的想像呢？【港口物語】基隆港-幼童繪本徵選計畫，邀請喜歡天馬行空的你，以基隆港為創作背景，用圖文的渲染力創造一本屬於基隆港的文化及生態環境故事。透過繪本型式保存基隆港豐富有趣的人文景致，讓繪畫和文字，陪著幼童長大，海洋與港口不再是陌生。

貳、舉辦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基隆市環保局、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參、報名收件時間：108年9月1日~10月31日

肆、報名資格：

18歲以上。性別、職業不拘，凡能針對主題適宜年齡5~9歲幼童閱讀之繪本創作提案，均可報名參加徵選。

可一人獨力完成圖文創作提案，或兩人組隊創作(撰文者、繪圖者各一位)

伍、獎勵辦法：

首獎一名，頒發「iPad Pro 8 11吋」繪圖平板乙台及新台幣2萬元獎金。

作品後續的編輯出版，將與得獎者另訂出版合約及支付版稅。

陸、評選說明：

(一)評分標準：主題切合性、創意發揮、技巧及配色、整體構圖

(二)評選流程

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人員進行作品初審。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入選者將和評審進行面談。

第三階段：由主辦單位進行最終審查。

(三)複選名單公佈日期：108年11月

(四)得獎公布日期：108年12月

(五)資訊公布網站：<http://ymculture.org.tw/>

(六)頒獎暨發表會日期：109年9月/地點：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4號/基隆火車站前)

柒、參賽內容與規格：

(一)內容

- 原創之作品
- 作品若有文字設計，需為繁體中文

(二)規格

- 頁數需至少8幅跨頁以上圖文(含1幅跨頁彩圖)，總頁數以32頁為限

- 媒材、風格自由發揮，但不得為立體創作
- 可一人獨力完成圖文創作提案，或兩人組隊創作(撰文者、繪圖者各一位)
- 投稿作品需具體呈現故事內容

(三) 投稿形式：

- 請以電子檔案(PDF，每個作品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報名參加
- 作品提案收件量：每組(人)限提案乙件

(四) 提案範例說明：創作理念* (總字數 1,000 字以內)	
投稿作品*(草圖+文字/需至少 8 幅跨頁，含 1 幅跨頁彩圖)	
	

捌、報名方式：

於活動網頁 <http://ymculture.org.tw/> 填寫線上報名表，並將個人的作品提案檔案上傳至報名表系統中。並完整無誤填妥報名資訊，報名資料送出後將無法更改！

(以下表格中標註有*為必填內容)

姓名(須為真實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西元)*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相關經歷*(總字數 300 字以內)	
創作理念*(總字數 1,000 字以內)	
投稿作品*(草圖+文字/需至少 8 跨頁，1 跨頁彩圖)	
	

玖、活動時程

- ① 線上報名：於徵稿期間內，依照本活動辦法提出乙件作品提案

- ②公布：經由三階段審查後，於108年11月底前在比賽活動網頁
<http://ymculture.org.tw/>公告獲選創作。
- ③環境踏查：得獎者前往基隆港踏查。
- ④創作截稿&獎勵頒布：109年9月底前完成活動繪本創作並同時頒贈創作獎勵。

項目	時間
初選、複選審查	108/11月
得獎公布	108/12月
繪本創作	109/1~5月
編輯	109/6~8月
上市暨新書發表會	109/9月

拾、洽詢電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張小姐
 TEL：(02)2421-5681#104
 Mail：kathychang@yangming.com

拾壹、注意事項

1. 凡參加徵選之作品提案，必須尚未正式發表過之原創作品，同時著作權須為參選者本人所有。
2. 本活動聘請專業評審，以符合主題需求、故事情節動人、以及劇情結構完整為主，並同時具備繪本圖書出版發行之潛力，列為入選之優先考量。
3. 首獎之作品提案，主辦單位享有獨家優先出版權。
4. 首獎得獎者需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繪本推廣活動，含展覽及發表會等。
5. 首獎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基隆港現場踏查。行程結束後，須於109年4月底前完成繪本之製作。繪本製作期間將由出版社進行編輯討論協助。主辦單位將保有最終設計稿件之修改權力。若無法如期完成最終的繪本創作將取消獎品之頒發。
6.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盡早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上傳，主辦單位將以系統後臺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您的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活動聯絡信箱，以信件寄出之時間為基準)。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及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108年10月31日23:59以前反映至活動聯絡信箱，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7.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獲獎過之自創作品，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8. 所有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文章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償或無償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10.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
11.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填寫內容不全或不正確將不另行通知，直接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除最終入選者外將不另行通知是否未入選。

12.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但針對入選者創作獎品獎勵部分，依稅法規定價值超過 NT\$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得獎者須配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以利執行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13.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4.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5. 入選者若以 Email 或是電話等方式聯繫不到的狀況，活動舉辦單位將有權利取消入選資格。然未入選者將不進行個別通知！
16. 最終獲選者將參加基隆港踏查活動，並須在活動結束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繪本創作。針對最終獲選者，將不得轉讓其資格予他人也不得要求主辦方將踏查費用轉為現金獎勵。若發生無法於指定時間完成設計創作之狀況；將不頒贈創作獎勵外，另將訴求此專案損失之相關賠償。
17. 獲選者最終提出的作品使用權將屬於主辦單位，並將另外簽屬相關合約。